

股票代碼：1203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七十九號五樓
電話：(02)2571-7271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目錄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合併資產負債表	3
四、合併損益表	4
五、合併現金流量表	5-6
六、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7-34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7-12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2-13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0
(四)關係人交易	21-22
(五)質押之資產	22
(六)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2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	22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22
(九)其 他	23-32
(十)附註揭露事項	33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34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附 註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附 註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				金 額	%	
11-12	流動資產			21-22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 323,905	4	2100	短期借款	三(九)	\$ 425,394	6	196,87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152,131	2	2120	應付票據		301,287	4	268,62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00,350	5	2140	應付帳款		268,728	4	284,577
118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6	-	2170	應付費用		168,300	2	182,636
1210	存貨淨額	1,573,599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30,451	-	3,47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5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三(十)	-	-	6,020
1291	受限制資產	146,679	2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85,411	2	192,758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109,521	2		流動負債合計		1,379,571	18	1,134,955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745	2		長期付息負債				
	流動資產合計	2,857,131	37	24-	長期借款	三(十)	194,995	3	506,017
				2420					
14-	基金及投資			25-28	其他負債	一、三(七)	879,845	11	879,845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203	3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一	536,183	7	494,828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587	1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152	-	12,720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915	-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1,429,180	18	1,387,393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5,705	4		其他負債合計		3,003,746	39	3,028,365
				2XXX	負債總計				
15-16	固定資產淨額								
	成 本								
1501	土地	255,766	3	3100	股本	三(十一)	2,400,000	31	2,400,000
1521	房屋及建築	727,201	10	3200	資本公積		36,154	1	36,154
1531	機器設備	3,080,451	40	326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8,858	-	8,858
1551	運輸設備	162,811	2	3300	保留盈餘	三(十二)	111,737	1	107,612
1561	生財器具	265,770	3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75,111	2	109,649
1620	出租資產	298,716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40,137	2	320,143
1681	什項設備	59,388	1	3351	累積盈餘				
15X8	重估增值	2,332,032	31	3400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58,821)	(1)	(14,492)
15X9	成本及重估增值合計	7,232,135	94	3420	累積損益調整數		(90,406)	(1)	(109,649)
15X9	減：累計折舊	(3,453,326)	(45)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36,878)	(1)	(41,762)
1599	減：累計減損	(133,797)	(2)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1,257,758	17	1,257,75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861	1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三(七)、三(十三)			
	固定資產淨額	3,729,873	48		庫藏股票	一、三(五)、三(十四)	(4,951)	-	(4,95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938,699	51	4,069,320
17-	無形資產				少數股權		749,495	10	833,127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2	-	3610	股東權益總計		4,688,194	61	4,902,447
				3XXX	承辦事項及或有事項	六及九			
18-	其他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91,940	100	\$ 7,930,812
1810	閒置資產淨額	720,907	10						
1820	存出保證金	15,713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74	-						
1888	其他什項資產	78,105	1						
	其他資產合計	828,999	11						
1XXX	資 產 總 計	\$ 7,691,940	100				\$ 7,930,812	100	

董事長：賴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請參閱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元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一、四	\$ 4,653,996	100	\$ 4,536,403	100
5000	營業成本	一、三(三)	3,782,152	81	3,763,677	83
5910	營業毛利		871,844	19	772,726	17
6000	營業費用		623,390	13	614,071	13
6900	營業利益		248,454	6	158,655	4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903	1	71,223	1
7110	利息收入		24,153	1	13,739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404	-
7480	其他收入		19,750	-	57,080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359	4	70,470	1
7510	利息費用		30,562	1	23,239	1
752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一、三(五)	92,644	2	22,374	-
7522	其他投資損失	一、三(六)	1,844	-	4,642	-
7880	什項支出		28,309	1	20,215	-
7900	稅前利益		138,998	3	159,408	4
8110	所得稅費用	一	(52,981)	(1)	(27,442)	(1)
9600	合併總利益		\$ 86,017	2	\$ 131,966	3
歸屬予：						
9601	合併淨利益		\$ 67,903	2	\$ 99,570	2
9602	少數股權利益		18,114	-	32,396	1
			\$ 86,017	2	\$ 131,966	3
每股盈餘歸屬予母公司：						
		一、三(十五)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44	\$ 0.29	\$ 0.49	\$ 0.4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						
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104,280	\$ 67,903	\$ 117,260	\$ 99,570
	基本每股盈餘		\$ 0.43	\$ 0.28	\$ 0.49	\$ 0.41

(請參閱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	\$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淨利益	67,903	99,570
調整項目：		
少數股權利益	18,114	32,396
折舊及各項攤提	157,652	152,582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04)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95	343
備抵存貨報廢及呆滯損失轉列收入	(68,724)	(10,485)
備抵呆帳提列(轉列收入)	8,184	(3,714)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644	22,374
其他投資損失	1,844	4,642
應收票據增加	(28,525)	(8,262)
應收帳款增加	(25,516)	(82,4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406)	333
存貨(增加)減少	426,818	(175,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增加	(979)	(38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2,011	22,800
遞延退休金成本增加	-	(9)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	102,933	93,719
應付費用增加	15,361	13,724
應付所得稅減少	(16,578)	(27,74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1,608)	247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17,044	17,63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1,467	151,1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47,843)	60,370
固定資產淨增加數	(17,247)	(69,529)
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2,340)	-
預付長期投資款增加	(31,587)	-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20	225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資退還股款	885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1,828)	1,851
其他什項資產(增加)減少	(3,178)	4,90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3,018)	(2,179)

(接次頁)

(承前頁)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561,651)	(95,752)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7,849)	60,523
其他負債增加	287	78
發放少數股權股利	(16,605)	(42,647)
少數股權減少	(6,637)	(28,66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92,455)</u>	<u>(106,465)</u>

現金增加數	65,994	42,460
期初現金餘額	257,911	181,012
期末現金餘額	<u>\$ 323,905</u>	<u>\$ 223,47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0,475	\$ 23,239
減：資本化利息	-	-
支付利息(不含資本化利息)	<u>\$ 30,475</u>	<u>\$ 23,239</u>
支付所得稅	<u>\$ 46,126</u>	<u>\$ 14,92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應付股東現金股利	<u>\$ 120,000</u>	<u>\$ 120,000</u>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u>\$ -</u>	<u>\$ 6,020</u>

(請參閱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董事長：穎川建忠

經理人：陳恭平

會計主管：郭長城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
(金額除另行說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本合併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一、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季報表，由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一月七日編製完成（未經會計師核閱），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相關條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與實務登載、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採行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一)合併概況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合併公司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對於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及其他雖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符合有控制能力之條件者，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應全數納入合併個體。惟另考量重大性原則，故若子公司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時，則未予列入合併個體。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已銷除。

2. 本合併報表編製主體(以下稱本合併公司)除味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外，其他列入本合併公司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直接及間接所持股權百分比		同期間財務報表 是否經會計師查 核或核閱
			一〇一年 前三季	一〇〇年 前三季	
本公司	冠軍股份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味精、罐頭食品及飲料等	99.99%	99.99%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森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包裝材料及容器之印刷、製造及買賣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西貢味王責任有限公司	味精及速食麵之製造及銷售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泰國味王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8.66%	48.66%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	味精之製造與銷售	49.00%	49.00%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薩摩亞味王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住宅、大樓開發租售及工業廠房開發 租售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本公司	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	一般投資業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泰國冠軍 有限公司	泰國尖得汶有限公司	樹薯粉製造	60.00%	60.00%	公司自結數
台味公司	豐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一般投資及國際貿易等	100.00%	100.00%	公司自結數

3. 未列入本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子(孫)公司名稱	設立地點	持股比例	說 明
泰國味王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泰國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味王公司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泰國	5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泰國尖得汶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泰國	10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豐田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Malay Aguicoop Co., Ltd.	柬埔寨	100.00%	資產總額占母公司資產總額尚非重大且無重大營業收入

(二)會計估計

本合併公司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等規定編製財務報表時，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須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因營建工程營業週期通常長於一年，因是與工程相關之資產與負債，係按營業週期(約為二至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基準，其餘科目仍以一年為劃分基準。

除上述與營建工程相關之資產及負債外，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或約當現金，或為交易目的而持有，或短期間持有且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或在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預期將變現或備供出售或消耗之資產，為流動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或因營業而發生預期將於企業營業週期之正常營運過程中清償之負債，為流動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金融商品

本合併公司對金融商品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分為下列二類：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後續評價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上市(櫃)權益證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為公平價值，投資信託基金則以資產負債表日該基金淨值計算。

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證券投資，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嗣後不予迴轉。

(五) 外幣交易事項

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或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期末餘額，再按期末時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期損益。

(六) 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

係首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

(七) 存 貨

以成本為入帳基礎，按加權平均法計價，倘有呆滯存貨並評估其呆滯損失。固定製造費用按生產設備之正常產能分攤，若實際產能與正常產能差異不大，得按實際產能分攤固定製造費用，另變動製造費用則以實際產量為基礎分攤。存貨續後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逐項比較衡量。存貨沖減至淨變現價值之金額，認列為銷貨成本，若先前導致存貨淨變現價值低於成本之因素已消失，或有證據顯示經濟情況改變而使淨變現價值增加時，應於原沖減金額之範圍內，迴轉存貨淨變現價值增加數，並認列為當期銷貨成本之減少。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長期股權投資，採權益法處理，與被投資公司相互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並予以消除。取得股票股利不認列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亦不增加投資帳面金額；股票出售時，其成本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國外被投資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按現時匯率換算後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按對該公司投資比率作為換算調整數，列於股東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項下。

本合併公司投資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依「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修訂條文處理，對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之差額列為商譽，若取得股權淨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差額應就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分別將其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若減少至零仍有差額時，應將該差額列為非常損益。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股票適用「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為庫藏股票，本公司按持股比例調整減列長期股權投資，並將庫藏股票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投資之損益計算方式，亦採庫藏股票法。

(九)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土地係按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計價，土地以外之固定資產係以成本或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計折舊計價。非供營業使用之土地、建築物及機器設備等列為閒置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購置或擴建固定資產，於取得或完工前所支出之款項，所應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計入固定資產成本。

重大之增添、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零星更換及修理維護支出，則作為當年度費用，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報廢及出售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減除。若有處分固定資產損失及利益時，列為當年度損益。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辦理重估者，除增加重估資產之增值金額及將土地增值稅準備列入其他負債外，淨額則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

固定資產折舊之提列係依照下列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之：房屋及建築15至55年；機器設備5至15年；運輸設備5至10年；生財器具3至8年；出租資產4至51年及什項設備3至12年。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折舊，則依重估後剩餘耐用年限計算提列。耐用年數屆滿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其殘值依估計使用年數，按原折舊方法繼續提列折舊至折足為止。

非供營業使用之折舊性資產按剩餘耐用年數計提之折舊，列為營業外支出。

(十) 資產減損

本合併公司對資產價值之評估，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當適用該公報之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應即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二者較高者。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資產如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當有證據顯示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即應予認列減損迴轉利益，或於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十一)遞延費用

係維修工程及電腦系統軟體費，自發生年度起，分1-3年平均攤提。

(十二)職工退休基金

本公司、冠軍公司、森美公司、西貢味王公司及泰國味王公司退休金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處理。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部分，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本公司、冠軍公司及森美公司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十五年採直線法攤銷，退休金損益則按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數，採直線法攤銷；西貢味王公司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三年採直線法攤銷；泰國味王公司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採一次估列為退休金成本。最低退休金負債未超過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合計數時，借記「遞延退休金成本」，帳列無形資產。倘超過該合計數時，其超過部分借記「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作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實際支付退休金時，先由準備金撥付，若有不足，則先行沖轉應計退休金負債，再不足時，則列為支付當期費用；採確定提撥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列為當期費用。

泰國冠軍公司、尖得汶公司、豐田公司、薩摩亞味王公司及薩摩亞Best Founder Corporation未訂定退休辦法。

台味公司於九十二年度設立，無正式僱用之專職員工，尚無採確定給付退休辦法退休金之適用。

(十三)少數股權

子公司之少數股權，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內列為股東權益之項目，並以總數表達，不予區分股本、資本公積及保留盈餘。

(十四)收入、成本及費用

收入於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五)所得稅

本合併公司所得稅之計算，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二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採跨期間所得稅分攤，資產及負債之帳面價值與課稅基礎之差異，依預期迴轉年度之適用稅率計算認列為遞延所得稅。將暫時性差異、年度虧損扣抵及投資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

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非與資產或負債相關者，則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重新計算，其重新計算之金額與原來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本公司、冠軍公司、台味公司及森美公司每年度盈餘於翌年度股東會決議未作分配者，該未分配餘額將依稅法核算後按百分之十加徵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盈餘保留年度之費用。

(十六)每股盈餘

係就已發行之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之股數，係追溯調整計算。

(十七)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合併公司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商業會計法第64條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計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與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二、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合併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是項變動對本合併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財務季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二)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合併公司自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號公報規定，帳列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相關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一〇〇年前三季合併總利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三、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庫存現金	\$ 2,032	\$ 1,722
支票存款	26,792	31,233
活期存款	212,903	97,315
外匯存款	66,778	87,302
定期存款	161,326	52,394
備償專戶	753	-
合計	470,584	269,966
減：受限制資產-流動	(146,679)	(46,494)
淨額	\$ 323,905	\$ 223,472

(二) 應收款項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 152,131	\$ 135,558
減：備抵呆帳	-	(330)
淨額	\$ 152,131	\$ 135,228
應收帳款	\$ 421,774	\$ 454,573
減：備抵呆帳	(21,424)	(13,910)
淨額	\$ 400,350	\$ 440,663

(三) 存貨淨額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製成品	\$ 510,417	\$ 811,437
在製品	570,460	370,483
原料	371,859	444,507
物、燃料	123,341	102,850
在途原物料	9,538	-
合計	1,585,615	1,729,277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016)	(11,410)
淨額	\$ 1,573,599	\$ 1,717,867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營業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銷售成本	\$ 3,832,306	\$ 3,755,997
租賃成本	16,876	16,896
存貨報廢損失	4,846	4,715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迴轉	(68,724)	(10,485)
出售下腳收入	(3,152)	(3,446)
	<u>\$ 3,782,152</u>	<u>\$ 3,763,677</u>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存貨之投保金額分別為516,007仟元及294,862仟元。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上市公司股票	\$ 83,492	\$ 83,492
基金	52,656	52,65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3,403)	(8,287)
合計	<u>\$ 132,745</u>	<u>\$ 127,861</u>

(五)基金及投資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被投資公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持股%	金額	持股%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 -	49.00	\$ -	49.00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80,746	30.00	138,933	30.00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95,502	30.00	147,879	30.00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36,251	100.00	47,263	100.00
K. S. L. IT Center Co., Ltd.	86	50.00	88	50.00
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4,679	50.00	2,408	50.00
Malay Aguicoop Co., Ltd.	5,939	100.00	11,710	100.00
合計	<u>\$ 223,203</u>		<u>\$ 348,281</u>	

1. 上項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相關投資損益，其中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之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K. S. L. IT Center Co., Ltd.、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及 Malay Aguicoop Co., Ltd. 等六家被投資公司，係依據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計223,203仟元及348,281仟元，暨一〇一年及

一〇〇年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92,644仟元及22,374仟元。

2. 印尼味王(股)公司揭露事項及相關說明：

(1)民國九十五年下半年間，本公司已無法參與並控制或了解印尼味王公司營運，本公司確已喪失對印尼味王公司之控制能力。

(2)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可能遭受之損失或損害，及是否有可能產生或有負債，經洽法律專家出具意見表示：本公司之義務以出資額為限，且不超過股東的資產。

(3)本公司轉投資印尼味王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款、資金貸與款項及墊款之帳面餘額，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均已降至零。

3. 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子公司冠軍公司因持有本公司股票，因是本公司依「庫藏股票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述交易經重分類沖減帳列淨額計4,951仟元，列為股東權益減項之庫藏股票。

4. 本公司為因應柬埔寨法令之規定，因而對於柬埔寨之長期股權投資進行投資組織調整，九十九年本公司以持股100%之薩摩亞子公司「Best Founder Corporation」取代本公司原於柬埔寨轉投資「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之投資公司。

5. 轉投資TFI Green Biotech Co., Ltd. 於一〇一年前三季辦理現金增資，本合併公司增加投資計2,340仟元(2,500仟泰銖折合)，持股比例仍為50%。

預付長期投資款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預付轉投資泰國Fuji Nihon Thail Inulin Co., Ltd. 投資款計31,587仟元(33,750仟泰銖折合)。

(六)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被 投 資 公 司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力世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10,169	5.68	\$ 12,898	5.68
第一生技創投股份有限公司	2,918	6.25	2,918	6.25
惟達電股份有限公司	-	0.18	-	0.18
其 他	7,828	-	8,187	-
合 計	<u>\$ 20,915</u>		<u>\$ 24,003</u>	

1. 上列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以成本衡量之部分被投資公司，因該等公司營業產生鉅額虧損或辦理減資，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已認列永久性跌價損失。
3. 一〇一年前三季，上列以成本衡量之力世創業投資(股)公司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現金減資，本合併公司依減資比例認列減資損失計1,844仟元(帳列其他投資損失)及收回現金減資退還股款計885仟元；一〇〇年前三季，以成本衡量之第一生技創業投資(股)公司，依相關資料顯示其部分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本合併公司於一〇〇年前三季認列其他投資損失計4,642仟元。

(七)固定資產

項 目	成本及重估增值	累計折舊	累計減損	未折減餘額
<u>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u>				
土 地	\$ 739,397	\$ -	\$ 80,174	\$ 659,223
房屋及建築	734,142	469,102	-	265,040
機器設備	3,090,454	2,513,978	-	576,476
運輸設備	163,912	140,099	-	23,813
生財器具	266,073	237,758	-	28,315
出租資產	2,178,052	44,002	53,623	2,080,427
其他設備	60,105	48,387	-	11,718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84,861	-	-	84,861
合 計	<u>\$ 7,316,996</u>	<u>\$ 3,453,326</u>	<u>\$ 133,797</u>	<u>\$ 3,729,873</u>
<u>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u>				
土 地	\$ 744,608	\$ -	\$ 80,174	\$ 664,434
房屋及建築	746,607	447,198	-	299,409
機器設備	3,184,855	2,490,488	-	694,367
運輸設備	164,428	132,998	-	31,430
生財器具	317,537	292,861	-	24,676
出租資產	2,208,062	57,385	53,623	2,097,054
其他設備	52,269	48,959	-	3,31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90,687	-	-	90,687
合 計	<u>\$ 7,509,053</u>	<u>\$ 3,469,889</u>	<u>\$ 133,797</u>	<u>\$ 3,905,367</u>

1. 本公司及冠軍公司歷年來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依土地公告現值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辦理資產重估，重估增值總額於減除土地增值稅後之淨額貸記未實現重估增值，未實現重估增值淨額為1,398,471仟元，該等未實現重估增值經歷年轉增資、彌補本公司及冠軍公司虧損並扣除屬少數股權權益部分。另本公司移轉予台味公司之土地曾辦理重估，本公司於移轉前業將此部分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計457,584仟元，依經濟部九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經商字第〇九三〇二

○一六六八○號函釋規定，原對本公司盈餘分配之限制，應隨重估資產一併移轉予台味公司。歷年盈餘分配，本公司業將累積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計288,902仟元，另台味公司業將累積盈餘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計66,494仟元。因經濟部九十七年十一月七日經商字第○九七○二一四五一二○號函之說明及「營利事業資產重估辦法」修訂刪除第四十一條規定，本合併公司未實現重估增值彌補虧損待轉回部分，無須再轉回，爾後產生之盈餘將可依公司章程之規定運用。

2. 本公司及台味公司之主要固定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及出租資產等)，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經參酌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等並評估結果，其中部分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133,797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計133,797仟元。
3. 泰國冠軍有限公司以前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增值金額計37,132仟元(40,913仟泰銖折合)。
4. 上列固定資產於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投保金額分別約為313,479仟元及255,281仟元。
5.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固定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八) 閒置資產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土 地	\$ 719,390	\$ 719,390
房屋及建築	8,554	8,554
機器設備	21,745	21,745
生財器具	280	280
減：累計折舊	(21,220)	(20,818)
累計減損	(7,842)	(7,842)
淨 額	\$ 720,907	\$ 721,309

1. 本公司及台味公司之上列資產(包括土地、房屋及建築等)，經參酌專業機構鑑價報告等並評估結果，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合併公司部分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小於帳面價值計7,842仟元，業經提列累計減損計7,842仟元。
2.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上列閒置資產提供抵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九)短期借款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信用借款	\$ 77,500	\$ 30,000
抵押借款	347,894	160,321
味王職委會借款	-	6,550
合 計	\$ 425,394	\$ 196,871

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借款之利率分別為1.26%-5.25%及1.013%至6%。
2.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十)長期借款

借 款 內 容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擔保借款	\$ 194,995	\$ 512,037
減：一年內到期	-	(6,020)
淨 額	\$ 194,995	\$ 506,017

1. 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上列借款利率分別為3.5%-6.00%及0.75%至5.00%。
2. 有關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五。

(十一)股 本

本公司額定股本為2,400,000仟元，分為240,0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均為普通股。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實收股本均為2,400,000仟元，按同一面額，分為240,000,000股。

本公司股本來源明細如下：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原始認股及現金增資	\$ 537,762	\$ 537,762
盈餘轉增資	1,251,626	1,251,626
資本公積轉增資	563,439	563,439
特別公積轉增資	47,173	47,173
合 計	\$ 2,400,000	\$ 2,400,000

(十二)盈餘分配

1. 依據公司章程規定，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先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後，應分配如下：
 - (1)提撥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及依證券交易法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如尚有餘，連同上一年度累積未分配提撥百分之五十以上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報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①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②董事、監察人酬勞金百分之五。

③股東股利百分之九十三，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0.2元得不予發放，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依本公司管理階層盈餘分配計畫，一〇一年度擬不進行盈餘分配，本公司一〇一年前三季並無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依照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直至其等於公司股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 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三日日本公司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分派之每股股利及員工紅利、董事與監察人酬勞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普通股每股股利(元)		
現金	\$ 0.5	\$ 0.5
員工紅利-現金	\$ 2,581	\$ 2,581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6,451	6,451
合計	\$ 9,032	\$ 9,032

上述盈餘分配情形與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並無差異。有關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網站」查詢。

3.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之累積盈餘均屬兩稅合一後產生，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49,985仟元。本公司得分配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或盈餘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本公司股東受配一〇一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盈餘分配日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予股東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9.09%及6.89%。

(十三)未實現重估增值

項 目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未實現重估增值-長期投資	\$ 956,064	\$ 956,064
未實現重估增值-味王	301,694	301,694
合 計	\$ 1,257,758	\$ 1,257,758

1. 依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經濟部函釋，原帳列資本公積項下之資產重估增值準備，不得用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
2. 請參閱附註三(七)之說明。

(十四)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持有之公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期末股數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	冠軍(股)公司	2,293,865股	-	2,293,865股

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冠軍(股)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止持有本公司股票，每股成本均為16.86元，每股市價分別為22.30元及20.65元。

(十五)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

1. 基本每股盈餘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合併淨利益-稅前	104,280仟元	117,260仟元
合併淨利益-稅後	67,903仟元	99,570仟元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37,706仟股	237,706仟股
合併每股淨利益		
一稅前	0.44元	0.49元
一稅後	0.29元	0.42元

2. 假設子公司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稅前淨利	104,280仟元	117,260仟元
淨 利	67,903仟元	99,570仟元
發行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240,000仟股	240,000仟股
基本每股盈餘		
一稅前	0.43元	0.49元
一稅後	0.28元	0.41元

四、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
印尼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K. S. L. IT Center Co., Ltd.	本合併子公司－泰國味王公司持股50%之被投資公司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本合併孫公司－泰國尖得汶有限公司持股100%之被投資公司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無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2. 銷 貨

-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無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以上者：無

3. 本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資金融通情形：

交易對象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u>其他應收款－關係人：</u>				
Chantaburi Starch Power Co., Ltd.	\$ 16,956	\$ 16,846	\$ 9,965	\$ 9,632
<u>其他資產：</u>				
印尼味王(股)公司	\$ 139,293	\$ 139,293(註)	\$ 139,293	\$ 139,293(註)
K. S. L. IT Center Co., Ltd.	5,664	4,679	6,975	5,779

註：業已提列100%備抵呆帳。

4. 本合併公司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前三季為關係人背書保證情形：

交易對象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柬埔寨國光農產業有限公司	\$ 262,914	(870萬美元)	\$ 264,654	(870萬美元)
		\$ 254,388		\$ 264,654
柬埔寨國光糖業有限公司	371,706	(1,230萬美元)	374,166	(1,230萬美元)
		359,652		374,166
合 計		(2,100萬美元)		(2,100萬美元)
		\$ 614,040		\$ 638,820

上列背書保證業經提供泰國味王有限公司股票作為背書保證之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五。

5. 重大債權債務餘額：

(1)交易金額未達100,000仟元者：無

(2)交易金額達100,000仟元者：

項 目	關 係 人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什項資產	印尼味王(股)公司	\$ 168,557	\$ 159,425
減：備抵呆帳	印尼味王(股)公司	(168,557)	(159,425)
淨 額		\$ -	\$ -

6. 其 他

交易對象	交易事項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印尼味王(股)公司	利息收入(註)	\$ 6,805	\$ 6,686

(註：上列印尼味王公司之利息收入，均已相對估列100%呆帳損失)

五、質押之資產

本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已提供各金融機構作為各項借款及購貨履約保證金額之擔保品，其明細資料如下：

擔保資產	內 容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土地、建築物等	\$ 2,961,257	\$ 2,949,31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註)	泰國味王公司股票	616,416	593,857
其他資產	政府債券等	10,489	10,89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債券	4,787	5,146
受限制資產	定期存款等	146,679	46,494
	合 計	\$ 3,739,628	\$ 3,605,707

註：合併報表業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六、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本合併公司之承諾及或有負債如下：

- (一)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約為597仟美元及13仟歐元、165仟美元、21,599仟日圓。
- (二)對外背書保證分別為614,040仟元及638,820仟元。
- (三)因開立信用狀額度及進貨之存出保證票據皆為215,000仟元；另收取之存入保證票據分別計49,291仟元及71,009仟元。

七、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八、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九、其 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項 目		公 平 價 值	
		公開報價決 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 計之金額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1,039,911	\$ -	\$ 1,039,91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32,745	132,745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5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389,155	-	1,389,155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資產	\$ 855,489	\$ -	\$ 855,4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7,861	127,861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003	-	-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 等之金融負債	1,448,214	-	1,448,214

本合併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中屬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其他應收款、受限制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所得稅及應付費用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以帳面價值為準。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4. 長期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含應付利息)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借款利率為準。

(二)財務風險控制

本合併公司定期衡量及辨識所處外在及內在的環境中各項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的可能產生原因及對公司影響，在維護公司最大權益前提下，有效管理已存在的風險部位降低對公司可能影響；同時經由事前妥善規劃及準備，減少可能對本合併公司不利風險的產生機會。

(三)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合併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投資前業經適當評估並選擇投資標的，且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合併公司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下單交易且係與信用良好之交易相對人往來，預期交易相對人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具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另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合併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四)其他說明事項

1. 有關遭人質疑「帳外盈餘」等事項，本公司曾於民國八十年度調整泰國味王有限公司持股數及持股比例時，以泰國味王有限公司八十年底股東權益為基準調整增加累積盈餘及投資收益，惟對於民國八十年度以後是否有帳外盈餘，已有三十三位股東聯名向法院聲請選派檢查人調查及另由檢察官偵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裁定選派之檢查人，於九十二年六月十八日向法院提出檢查人補充報告，法院迄未有任何裁定指示。

2.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關於天母樂活案工程之其他訴訟案件，計有三件，明細如下：

- (1) 本公司起訴三星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三星營造公司)請求賠償遲延完工所受損害金額計34,596仟元及遲延利息，是案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惟本公司不服第一審判決，已提起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

- (2) 三星營造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物價指數調整款25,093仟元及第21期估驗款1,418仟元，另請求返還支票金額100萬元，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於民國一〇〇年七月四日作成仲裁判斷，本公司應返還三星營造公司支票金額100萬元，應給付三星營造公司7,218仟元(含第21期估驗款1,418仟元)及遲延利息。本公司不服，已向台北地方法院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惟台北地方法院前裁定准予三星營造公司強制執行該仲裁判斷，本公司因而返還保證票據金額100萬元，另本公司向台北地方法院聲請停止執行事件，經提供保證金

1,779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後，暫予停止強制執执行程序，惟本公司提起撤銷仲裁判斷之訴案，經台北地方法院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已提起上訴，截至編製日止，本案尚繫屬臺灣高等法院。有關應付三星營造之工程款，本公司已帳列其他流動負債項下，俟訴訟結果再行沖轉或支付。

(3)三星營造公司向本公司請求給付保固保證金8,372仟元及遲延利息，據律師意見陳述，本件經評估尚無需就本案認列損失。截至編製日止，本案尚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

3.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與戴宗方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判決，本公司應給付戴宗方2,354仟元及法定利息，本公司不服，提起上訴，截至編製日止，本案尚由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另本公司與石中原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石中原請求給付退休金計4,066仟元，截至編製日止，本案尚由臺灣台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公司於本案另以反訴向石中原請求損害賠償計310仟元。上述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本公司業依發生之可能性估列應計退休金負債計6,255仟元，又本公司均按月提撥退休準備金至台灣銀行勞工退休金專戶，上述退休金事件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尚無重大影響。
4.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向歐陽吉永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裁定及判決駁回，本公司不服，就其中2,021仟元提起上訴，截至編製日止，本案尚由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審理中。
5.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止，本公司申請民事假扣押業經提存定期存款2,500仟元作為假扣押提存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上列訴訟案件尚待司法機關裁判，有關結果，胥視法院之判決結果而定，僅依公開原則揭露如上。

(五)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九九○○○四九四三號函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財務季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1. 依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函相關指引編製合併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IFRSs之計畫，該計畫係由陳恭平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評估階段：(99年1月1日至100年12月31日)		
◎ 訂定採用 IFRS 計畫及成立專案小組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進行第一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及 資訊部門	已完成
◎ 比較分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之差異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現行會計政策應作之調整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評估「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之適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評估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應作之調整	各相關部門	已完成
2. 準備階段：(100年1月1日至101年12月31日)		
◎ 決定如何依 IFRSs 調整現行會計政策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決定如何適用「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公報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調整相關資訊系統及內部控制	財務部門、稽核部 門及資訊部門	進行中
◎ 進行第二階段之員工內部訓練	財務部門及 資訊部門	進行中
3. 實施階段：(101年1月1日至102年12月31日)		
◎ 測試相關資訊系統之運作情形	財務部門	進行中
◎ 依 IFRSs 編製開帳日資產負債表	財務部門	已完成
◎ 蒐集資料準備依 IFRSs 編製比較財務報表	財務部門	進行中

2.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功能性貨幣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本公司因非屬國外營運機構，無須判斷功能性貨幣，惟 IFRSs 規定，所有包含在報告內之個體（包括母公司）均應依規定決定其功能性貨幣。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上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應以公允價值衡量。
固定資產	供出租使用或為增值目的而持有之不動產，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並未明確定義，通常列於固定資產項下。惟依 IAS40「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閒置資產	轉換為 IFRSs 後，原帳列其他資產項下之閒置資產依其性質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及備抵評價科目

1.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列為非流動項目。
2.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IFRSs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退休金

1.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規定，折現率採用退休基金資產預期長期投資報酬率，惟IFRSs規定，折現率採用資產負債表日高品質債券之市場殖利率決定。
2.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採用緩衝區法或其他快速認列方法，攤銷金額皆認列於損益。轉換IFRSs後，精算損益之認列允許企業採用緩衝區法、其他快速認列方法或於精算損益發生時，將全數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
3.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最低退休金負債係指在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之部分，若帳列之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應將不足部分補列。轉換至IFRSs後，則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九十九年IFRSs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查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台灣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IFRSs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或研修中之IFRSs及台灣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IFRSs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3. 截至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IFRS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其影響金額及說明如下：

(1)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說明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7,911	\$ -	\$ 257,911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23,606	-	123,606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383,018	-	383,018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9,440	-	9,44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931,693	-	1,931,6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466	(466)	-	-	1
受限制資產	98,836	-	98,836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41,532	-	141,532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21,341	-	121,34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3,067,843	(466)	3,067,377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22,186	-	322,18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04	-	23,80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345,990	-			
固定資產淨額	3,876,582	(1,421,585)	2,454,9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2,142,794	2,142,794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2	(232)	-	-	3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721,209	(721,209)	-	-	2
存出保證金	13,885	-	13,885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184	466	14,65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其他什項資產	82,296	-	82,296	其他什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831,574	(720,743)			
			5,054,61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8,122,221	\$ (232)	\$ 8,121,989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987,045	\$ -	\$ 987,045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86,495	-	86,495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380,587	-	380,587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47,029	-	47,029	應付所得稅	
應付費用	152,939	-	152,939	應付費用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0,300	-	10,30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97,019	-	97,019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761,414	-	1,761,414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2,544	-	192,544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9,845	(879,845)	-	-	4
-	-	879,845	879,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19,139	133,591	652,73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
其他負債-其他	12,865	-	12,865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411,849	133,591	1,737,984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365,807	133,591	3,499,398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權益

股本				權 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	2,4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5,011	(8,858)	36,153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07,612	-	107,612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09,649	-	109,649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261,822	1,005,964	1,267,786	累積盈餘			3.5.6.8
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36,423)	36,423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90,406)	90,406	-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281)	33,513	(14,768)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57,758	(1,257,758)	-	-			2
庫藏股票	(4,951)	(33,513)	(38,464)	庫藏股票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4,001,791	(133,823)	3,867,968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754,623	-	754,623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淨額	4,756,414	(133,823)	4,622,59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8,122,221	\$ (232)	\$ 8,121,989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說明：

註 1：本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單獨列示，備抵評價科目刪除。本公司因此將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466 仟元轉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 2：本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出租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將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等，於轉換日係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續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增值」（即依我國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之重估增值）作為認定成本。因而將帳載「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計 1,257,758 仟元。

註 3：依 IFRSs1 規定：企業得選擇將所有確定給付辦法未認列之累計精算損益於採用 IFRSs 之起始資產負債表日全數認列（亦即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歸零）。本公司選擇此項豁免，轉換日依據精算師出具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將「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歸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減少 224,229 仟元。另轉換至 IFR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而本合併公司將原認列之分錄迴轉，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32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90,406 仟元。

註 4：本合併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 IFRS 科目代碼表，將土地增值稅準備改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

註 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計算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時，因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規定計算之差異，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1 豁免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於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轉列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8,858 仟元。

註 6：依 IFRS1 規定：「企業得於採用 IFRS 之起始資產負債表日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額全數轉列保留盈餘（亦即將原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本合併公司選擇此項豁免，轉換日將帳上「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損失）36,423 仟元歸零，及保留盈餘同額減少 36,423 仟元。

註 7：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0 號公報釋例，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係依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國際會計準則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應追溯調整。本合併公司依此規定處理予以迴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計 33,513 仟元，並重分類至庫藏股票項下。

註 8：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此規定，本合併公司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05,964 元，應相對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2)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23,905	\$ -	\$ 323,905	現金及約當現金		
應收票據淨額	152,131	-	152,131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400,350	-	400,350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846	-	16,84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存貨淨額	1,573,599	-	1,573,599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1,355	(1,355)	-	-		1
受限制資產	146,679	-	146,679	受限制資產		
其他流動資產	109,521	-	109,521	其他流動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32,745	-	132,74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流動資產合計	2,857,131	(1,355)	2,855,776	流動資產合計		
基金及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223,203	-	223,203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預付長期投資款	31,587	-	31,587	預付長期投資款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915	-	20,91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基金及投資合計	275,705	-				
固定資產淨額	3,729,873	(1,419,605)	2,310,2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
-	-	2,140,512	2,140,512	投資性不動產		2
無形資產						
遞延退休金成本	232	(232)	-	-		3
其他資產						
閒置資產淨額	720,907	(720,907)	-	-		2
存出保證金	15,713	-	15,713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4,274	1,355	15,62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
其他什項資產	78,105	-	78,105	其他什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828,999	(719,552)				
			4,835,932	非流動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7,691,940	\$ (232)	\$ 7,691,708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 425,394	\$ -	\$ 425,394	短期借款		
應付票據	301,287	-	301,287	應付票據		
應付帳款	268,728	-	268,728	應付帳款		
應付費用	168,300	-	168,300	應付費用		
應付所得稅	30,451	-	30,451	應付所得稅		
其他流動負債	185,411	-	185,411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79,571	-	1,379,571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附息負債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194,995	-	194,995	長期借款		
其他負債						
土地增值稅準備	879,845	(879,845)	-	-		4
-	-	879,845	879,845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		4
應計退休金負債	536,183	124,341	660,52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
其他負債-其他	13,152	-	13,152	其他負債-其他		
其他負債合計	1,429,180	124,341	1,748,516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03,746	124,341	3,128,087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股東權益				權 益			
股本				股本			
普通股股本	2,400,000	-	2,40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45,011	(8,858)	36,153	資本公積		5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11,737	-	111,737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175,111	-	175,111	特別盈餘公積			
累積盈餘	140,138	1,015,214	1,155,352	累積盈餘		3.5.6.8	
其他調整項目				其他調整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58,821)	36,423	(22,398)	-		6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90,406)	90,406	-	-		3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36,878)	33,513	(3,365)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7	
未實現重估增值	1,257,758	(1,257,758)	-	-		2	
庫藏股票	(4,951)	(33,513)	(38,464)	庫藏股票		7	
母公司股東權益	3,938,699	(124,573)	3,814,126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少數股權	749,495	-	749,495	非控制權益			
股東權益淨額	4,688,194	(124,573)	4,563,621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7,691,940	\$ (232)	\$ 7,691,708	負債及權益總計			

說明：

註1：本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並單獨列示，備抵評價科目刪除。本公司因此將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1,355 仟元轉列非流動遞延所得稅資產。

註2：本合併公司依據 IFRSs 之規定，將出租資產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及將閒置資產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另投資性不動產及非供投資或待出售之不動產等，於轉換日係選擇使用「認定成本」豁免項目，續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並以「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重估增值」（即依我國所得稅法、土地法或平均地權條例等規定辦理之重估增值）作為認定成本。因而將帳載「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計 1,257,758 仟元。

註3：依 IFRS1 規定：企業得選擇將所有確定給付辦法未認列之累計精算損益於採用 IFRSs 之起始資產負債表日全數認列（亦即將未認列之精算損益歸零）。本公司選擇此項豁免，轉換日依據精算師出具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將「未認列退休金精算損益」歸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減少 224,229 仟元。另轉換至 IFR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因而本合併公司將原認列之分錄迴轉，使遞延退休金成本減少 232 仟元及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減少 90,406 仟元。

本合併公司因 IAS 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依精算師出具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使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累積盈餘分別調整減少及增加 9,250 仟元。

註4：本合併公司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 IFRS 科目代碼表，將土地增值稅準備改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準備項下。

註5：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於計算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時，因我國會計準則與 IFRSs 規定計算之差異，本合併公司採用 IFRS1 豁免之規定，不予追溯重新計算，於轉換日將未按持股比例認列調整長期股權投資產生之資本公積調整轉列保留盈餘，使保留盈餘增加 8,858 仟元。

註6：依 IFRS1 規定：「企業得於採用 IFRS 之起始資產負債表日將換算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額全數轉列保留盈餘（亦即將原會計原則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本合併公司選擇此項豁免，轉換日將帳上「累積換算調整數」歸零，並調整保留盈餘，使累積換算調整數（換算損失）36,423 仟元歸零，及保留盈餘同額減少 36,423 仟元。

註7：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30 號公報釋例，公司於首次適用時，係依 91 年初子公司帳列投資母公司股票之「帳面價值」作為庫藏股票之入帳基礎，此金額不等於原始投資成本。國際會計準則因無類似過渡規定，故應追溯調整。本合併公司依此規定處理予以迴轉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計 33,513 仟元，並重分類至庫藏股票項下。

註8：係包括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轉換日影響數 1,005,964 仟元及一〇一年前三季影響數 9,250 仟元。其中 1,005,964 仟元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規定：「公開發行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

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公司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依此規定，本合併公司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1,005,964 元，應相對提列同額特別盈餘公積。

(3)一〇一年前三季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 目	金 額	影響金額	金 額	項 目	
營業收入淨額	\$ 4,653,996	\$ -	\$ 4,653,996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3,782,152	(4,420)	3,777,732	營業成本	1
營業毛利	871,844	4,420	876,264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623,390	(4,830)	618,560	營業費用	1
營業利益	248,454	9,250	257,704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43,903	-	(109,45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利息收入	24,153	-	24,153	利息收入	
雜項收入	19,750	-	19,750	其他收入-其他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3,359	-			
利息費用	30,562	-	(30,562)	利息費用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644	-	(92,64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其他投資損失	1,844	(1,844)	-	-	
雜項支出	28,309	1,844	(30,153)	什項支出	
稅前淨利	138,998	9,250	148,248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52,981)	-	(52,981)	所得稅費用	
淨 利	\$ 86,017	-9,250	95,267	本期淨利	
		(22,398)	(22,398)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03	11,4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0,995)	(10,9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745)	\$ 84,27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說明：

註1：本合併公司因 IAS 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依精算師出具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報告」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使一〇一年前三季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分別調整減少 4,420 仟元及 4,830 仟元。

十、附註揭露事項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一)
1	<u>一〇一年前三季</u>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三)	\$ 1,670,400	-	-
1	<u>一〇〇年前三季</u> 台味股份有限公司	味王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註三)	\$ 1,670,400	-	-

註一：交易往來金額占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占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占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二：重要交易係採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達母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註三：上列交易已作沖銷分錄予以沖銷。

十一、營運部門資訊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本合併財務報表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門收入		部門損益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一〇一年前三季	一〇〇年前三季
調味品事業	\$ 3,178,503	\$ 3,121,144	\$ 189,885	\$ 99,125
速食品事業	1,345,967	1,369,623	61,955	53,573
其 他	297,786	335,500	1,175	10,583
繼續營業單位總額	4,822,256	4,826,267	253,015	163,281
減：營運部門間之收入或損益	(168,260)	(289,864)	-	-
營運部門與外部客戶之收入或損益	\$ 4,653,996	\$ 4,536,403	253,015	163,281
其他營業費用			(4,561)	(4,626)
營業利益			248,454	158,655
利息收入			24,153	13,73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404
其他收入			19,750	57,080
利息費用			(30,562)	(23,23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2,644)	(22,374)
其他投資損失			(1,844)	(4,642)
什項支出			(28,309)	(20,215)
稅前淨利			\$ 138,998	\$ 159,408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利息收入、處分固定資產利益、其他收入、利息費用、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及什項支出。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資產

	一〇一年九月三十日	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部門資產：		
調味品事業	\$ -	\$ -
速食品事業	-	-
其 他	-	-

註：依民國99年6月28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151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適用疑義」規定，企業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第24段之規定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由於本合併公司之資產衡量金額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零。